

合同编号： 2025-03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2025年惠州市惠阳区气象局辖区内自动站和气象信息
显示屏维护服务项目

甲 方（委托方）： 惠州市惠阳区气象局

乙 方（代理方）： 惠州筑正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气象局

乙方：惠州筑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甲方同意将本单位 2025 年惠州市惠阳区气象局辖区内自动站和气象信息显示屏维护服务项目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ZCG2025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惠州市惠阳区气象局辖区内自动站和气象信息显示屏维护服务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由甲方另行提供。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40 万元/年
5. 采购方式：根据甲方提供的委托项目特点确定。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开标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有权对采购文件技术需求的质疑进行回复，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并履行合同。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9. 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甲方在此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有权向相关部门和乙方提出，乙方应协助甲方依法依规处理该供应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指定一名代理人代表，授权其代表乙方与甲方处理组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 乙方有关人员在组织采购活动中，如与参与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书面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自行承担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且就本协议服务内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3.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2015]299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含税价人民币伍仟伍佰伍拾元整（¥5550元）包干收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 服务费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付；

收款人：惠州筑正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广场支行

账号：4400 1718 6460 5049 211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双方变更代理合同条款必须另签订补充合同，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代理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服务费的50%；代理工作尚未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服务费的30%；

5. 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向甲方交付违约金：按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30%计算。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

1. 协议期限：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止。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名）



2025年2月8日

乙方：（盖章） 惠州筑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名）



2025年2月8日